

抚松县民政局

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贯彻落实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研究拟订全县民政工作相关政策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实施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四）落实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研究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内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办县内乡（镇）际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五）贯彻国家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贯彻国家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贯彻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承担民政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负责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抚松等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表述）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抚松县民政局内设2个机构，分别为（一）综合科（二）社会救助事务管理科
七个事业单位：

- 1、抚松县救助管理站
- 2、抚松县殡葬管理所
- 3、抚松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 4、抚松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 5、抚松县社会福利院
- 6、抚松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7、抚松县慈善募捐中心

下设1家预算单位，为抚松县民政局

注：如部门“三定”方案涉密，可表述为“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表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5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73.18	3,273.18	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3.18	3,273.18		外交支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国防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3.18	3,273.1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三、单位资金收入	0	0	0				
事业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上级补助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 合计	3273.18	3273.18	0	本年支出 合计	3273.18	3273.18	0
财政拨款结转	0			结转下年支出	0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3273.18	3273.18	0	支出总计	3273.18	3273.18	0

表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单位：万元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抚松县民政局		3,273.18	3,273.18	3,273.18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273.18	3273.18	3273.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单位: 万元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3.18	3273.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外交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国防支出	0		
				公共安全支出	0		
				教育支出	0		
				科学技术支出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社会保障和社业支出	3273.18	3273.18	
				卫生健康支出	0		
				节能环保支出	0		
				城乡社区支出	0		
				农林水支出	0		
				交通运输支出	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金融支出	0		
				援助其他地区支支出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住房保障支出	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其他支出	0		
				债务付息支出	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3273.18	3273.18	0	本年支出合计	3273.18	3273.18	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273.18	3273.18	0	支出总计	3273.18	3273.18	0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合计	3,273.18	469.53	448.83	20.70	2,803.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3.18	469.53	448.83	20.70	2,803.6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96.53	469.53	448.83	20.70	27.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69.53	469.53	448.83	20.7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00				24.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				3.00
208	10		社会福利	578.91				578.9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85.00				385.00
208	10	04	殡葬	80.00				8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13.91				113.91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97.32				697.3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97.32				697.3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272.40				1,272.40
208	19	01	城镇低保补助	772.40				772.40
208	19	02	农村低保补助	500.00				5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0.28				220.28
208	21	02	农村特困供养补助	220.28				220.28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74				7.74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74				7.74

注：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合计	469.53	448.83	20.70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448.83	448.83	
301	01	基本工资	186.28	186.28	
	02	津贴补贴	46.43	46.43	
	03	奖金	4.51	4.51	
	07	绩效工资	104.77	104.77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4.72	54.7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9	21.8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	2.87	2.87	
	13	住房公积金	27.36	27.3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0		20.70
302	01	办公费	6.02		6.02
	07	邮电费	1.50		1.50
	11	差旅费	4.00		4.00
	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9	其他交通费用	4.28		4.28

注：经济科目填列至款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4.9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没有“三公经费”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合计			

注：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表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项目支出预算表

项目 名称			部门(单位) 名称	合 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类 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合计			2803.65	2803.65									
经常性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	残疾人两项补贴—生活补贴	抚松县民政局	444.92	444.92									
经常性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	残疾人两项补贴—护理补贴	抚松县民政局	252.40	252.40									
经常性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	高龄补贴	抚松县民政局	300.00	300.00									
经常性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	城镇低保补助	抚松县民政局	772.40	772.40									
经常性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	农村低保补助	抚松县民政局	500.00	500.00									
经常性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	农村特困供养补助	抚松县民政局	220.28	220.28									
经常性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	65岁以上老人免费乘坐公交车经费	抚松县民政局	85.00	85.00									
经常性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	对上争取工作经费	抚松县民政局	20.00	20.00									
经常性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	社会化用车	抚松县民政局	4.00	4.00									
经常性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	区划地名工作经费	抚松县民政局	3.00	3.00									
经常性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	抚松社区老年人康养中心2024-2025年度取暖费	抚松县民政局	32.91	32.91									
经常性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	殡葬服务机构运营经费补贴	抚松县民政局	80.00	80.00									
经常性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25年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抚松县民政局	7.74	7.74									
经常性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	社区老年食堂运营补助	抚松县民政局	81.00	81.00									

单位：万

注：按照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据实填列。

单位：万元

表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是/否）	是否政府采购（是/否）	特殊情况说明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1								
项目名称1								
项目名称2								
单位名称2								
项目名称1								
项目名称2								
.....								

单位：万元

注：各部门按规范格式单独汇总，项目名称要与向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名称一致，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没有委托业务费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抚松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和就业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803.65					
年度绩效目标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老年人福利发放、其他生活救助补助、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殡葬服务机构运营经费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老年人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救助补助资金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		≥98%	

注：按照预算表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填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3273.1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3273.1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5年本年预算比2024年当年预算减少403.7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注：收入和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3273.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73.18万元，占100%；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占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73.1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0万元，占0%；单位资金结转结余0万元，占0%。

注：收入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327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9.53万元，占14.3%；项目支出2803.65万元，占85.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注：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73.1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3273.1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3.1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0万元。

注：财政拨款收支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7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9.53万元，占14.3%；项目支出2803.65万元，占85.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48.83万元，占95.6%；公用经费20.70万元，占4.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73.18万元，占10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老年人福利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9.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8.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

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基本支出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9万元。2025年本年预算数比2024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 公务接待费2.5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注：“三公”经费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填写。2025年预算数要与当年公开数额保持一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7万元，增长（下降）1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1169.77平方米，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2803.65万元，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4个；使用本年拨款2803.65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将1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2803.65万元。

注：没有需要按规定说明情况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